

税务评论

作者：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

jenzhang@deloitte.com.cn

梅红

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716

电子邮件：

hmei@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华北区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

kev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资源税改革推广至西部地区

国家近日将西部地区的油气开采业纳入资源税改革的试点范围。2010年11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10]112号，以下简称“112号文”），在资源税改革推向全国的进程中又迈出了重要一步。根据112号文规定，在西部地区开采原油、天然气的单位和个人自2010年12月1日起，按照原油、天然气的销售额缴纳5%的资源税。

2010年6月1日起，根据财税[2010]54号文件（以下简称“54号文”¹），国家率先在新疆地区进行资源税改革试点，将石油、天然气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模式。时隔半年之后，112号文的发布使得该项试点推广至西部地区。

112号文要点

— 适用范围

112号文适用于在西部地区开采原油、天然气的单位和个人，涉及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湖北等省级行政区。

值得注意的是，在112号文实施之前，对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油气的企业不征收资源税，但这类企业需按超额累进费率计算、缴纳矿区使用费。根据矿区位置和年度油气产量，其费率自1%至12.5%不等。然而，112号文的实施将上述企业也纳入了资源税应税范围。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试点范围内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油气的企业签订的新合同按照112号文规定征收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12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则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

— 应纳税额计算

与54号文一致，112号文明确对原油、天然气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按下列公式计算应纳税额，其中税率为5%：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 减征优惠

为了鼓励一些低品位和难采资源的开采，提高资源回采率，112号文延续了54号文中对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按比例减征资源税的优惠措施，并增加了对低丰度油（气）田的减征优惠。

¹ 相关内容请参见2010年6月29日发表的德勤税务评论《新疆先行试点：资源税改革拉开大幕》。

在上述减征优惠下，资源税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综合减征率} = \sum (\text{减税项目销售额} \times \text{减征幅度} \times 5\%) \div \text{总销售额}$$

$$\text{实际征收率} = 5\% - \text{综合减征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总销售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112号文进一步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油气田的综合征收率和实际征收率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地方油气企业则由资源所在地的省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评论与建议

在54号文新疆试点的基础上，112号文将资源税改革推广至西部地区，可以预见下一步试点范围可能很快会拓展至其他省区。我们建议油气企业及其它可能受资源税改革影响的企业在近期内考虑以下措施：

- 中外合作开采西部地区陆上油气的企业应关注合同的签订日期，以确保对12月1日前后签订的合同分别按规定，正确缴纳矿区使用费或资源税。
- 试点改革范围内的油气企业应对可享受资源税优惠待遇的油气项目作单独核算，以防止因核算不清而丧失优惠待遇。
- 相关企业应在了解112号文的基础上，继续密切关注资源税改革的发展动态，以便作出及时有效的应对。

从长期来看，相关企业需考虑未来资源税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施行的可能性影响，顺应54号文和112号文中所体现的优惠导向，着力于改进开采工艺、提高资源的回采率和利用效率，以便充分利用资源税优惠政策，以降低企业税负。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